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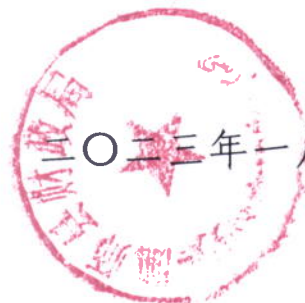
关于拨付伽师县 2023 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 通知

伽师县交通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 2023 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其中：资金来源为 2000 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 万元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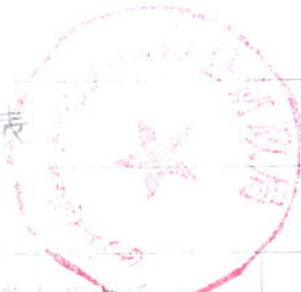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交通局	伽师县 2023 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3000	资金来源为 2000 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伽师县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新良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村公路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伽师县 2023 年农村道路提升项目进行建设, 总长 43.7 公里, 其中西克尔库勒镇 7 个村 15 公里, 铁力木乡新建 10 公里, 江巴孜乡开普台巴格 10 公里, 共 35 个村 43.7 公里, 惠及群众 17 个村 22.2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防护栏、标志等; 本项目的实施, 将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 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为当地群众出行提供便利, 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有利于改善农村交通条件, 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并且提高了物流的通达效率, 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 (≥**公里)	≥43.7 公里
		数量指标	新建涵洞 (***个)	≥37.08 米/座
			涉及乡镇数 (***个)	≥5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项目完工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项目完工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率 (%)	≤2894 万元	
		项目完工率 (%)	≤1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所在乡村群众出行困难及交通安全状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万人)	≥6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年)	≥8年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